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066號

原告 中租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子汀

訴訟代理人 龐笠中

被告 看見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張方宣

被 告 陳懋煜

張家偉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廖克明律師

複 代理人 李怡馨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租賃物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2年3月20日上午11時15分，
在本院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
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出具民事請求再開辯論陳報狀，陳報兩造有意願和
解，有再開辯論之必要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新楣

以上正本係依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 日
02 書記官 施怡愷